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83號

原告 陳聰達
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

被告 施淑娟
黃彩雲
李美蘭
卓品蓁
卓向謙
李貴美

被告 有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進丁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雖就拆除地上建物、返還土地等提起訴訟。惟觀諸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地上物之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600元【計算式：被告施淑娟占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1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

01 x 108年1月公告現值為69,200元/平方公尺V + 被告黃彩
02 雲等人占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
03 (以實測為準) x 108年1月公告現值為69,200元/平方公尺
04 V = 207,6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6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許宏谷